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75號

抗 告 人 李 嘉 芸

相 對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1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24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020元，到期日為同年8月7日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之2，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20%計付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系爭本票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，及自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原法院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後，以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遭不法人士連續詐騙方簽發系爭本
02 票，抗告人之家人為此已損失4萬元，抗告人因系爭本票再
03 被詐騙5萬2,020元，並不公平，抗告人不同意支付票款。爰
04 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05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
06 原裁定卷第13頁），則原法院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其係
07 一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，其上
08 亦有發票人之簽名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而裁定准予強制執
09 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雖抗辯系爭本票係遭詐騙而簽
10 發，然此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
11 訟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
12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4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5 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18 法官 黃愛真
19 法官 黃珮如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黃俊霖